



2005年4月25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非洲联盟科特迪瓦调解团调解员写信给你，并附上下列文件供你审议：

1. 关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比勒陀利亚协定(附件一)；
2. 调解员给科特迪瓦领导人的确定《科特迪瓦宪法》第35条的信(附件二)。

请将这些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常驻代表

杜米萨尼·库马洛(签名)



2005 年 4 月 2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关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比勒陀利亚协定

2005 年 4 月 6 日

1. 应非洲联盟调解员，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阁下的邀请，科特迪瓦各派政治领导人于 2005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了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洛朗·巴博先生阁下、代表民族和解政府的赛义杜·迪亚拉总理、代表科特迪瓦民主党(科民主党)的前总统亨利·科南·贝迪埃、代表共和人士联盟的前总理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和新军秘书长纪尧姆·索洛国务部长。会议由姆贝基总统主持。

2. 各位领导人审查了科特迪瓦局势，并就《利纳-马库锡协定》、《阿克拉协定二》和《阿克拉协定三》执行方面的待决问题作出了若干决定。科特迪瓦各位领导人重申：

- 对《利纳-马库锡协定》、《阿克拉协定二》和《阿克拉协定三》的承诺；
- 对非盟调解员拟订的路线图的承诺；
- 对联合国关于科特迪瓦的所有决议的承诺；
- 对尊重科特迪瓦主权、独立、完整和统一的承诺；
- 必须在 2005 年 10 月安排总统选举和随后立即安排议会选举的决心；
- 创造有利政治气氛以迅速实现持久和平的真诚、共同愿望；

会议重新强调它了解解决科特迪瓦危机对科特迪瓦人民、西非区域和整个非洲的重要意义。

结束战争的联合宣言

3. 签署《比勒陀利亚协定》的科特迪瓦各方，兹庄严宣布立即和最终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在国土全境结束战争。在这方面，它们断然弃绝以使用武力为解决彼此之间分歧的手段。它们认识到战争给科特迪瓦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战争还使科特迪瓦经济严重倒退，对西非区域造成不利后果。科特迪瓦各位领导人兹重申科特迪瓦人民享有和平与发展的神圣权利。

调解员重申不满和谴责 2004 年 11 月 4 至 6 日和 2005 年 2 月 28 日破坏停火以及 2004 年 11 月 6 至 9 日的暴力事件，并要求所有各方和科特迪瓦人民一同努力防止暴力事件和战争。

解除武装和解散民兵

4. 各方同意立即在国土全境着手解除武装和解散民兵。在这方面议定了下列执行步骤：

- a. 民族和解政府总理将执行《联合行动计划》以实现解除武装和解散民兵。
- b. 为此目的，共和国总统洛朗·巴博先生阁下，国家元首，国防军司令，国防指挥委员会主席，将挑选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一些单位协助总理执行解除武装和解散民兵的任务。

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这些单位将交由总理指挥，并由公正部队予以支援。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

5. 议定由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科武装部队)参谋长和新军武装部队(新军部队)参谋长立即开会，以确保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全国复员计划)。

两位参谋长将由调解员任命的专家队予以支助。

两位参谋长的任务还包括，就组建一支基于正直和共和道德观的军队以及按《利纳-马库锡协定》第3(f)段的设想改组国防和安全部队，提出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应提交民族和解政府。

为解决本协定签署各方所表示的关切，国防和安全部队与新军武装部队同意2005年4月14日在布瓦凯开会。总理将参加这次标志着科武装部队和新军部队恢复接触以及复员进程开始的重要会议。

确保新军控制地区的安全

6. 本协定签署各方承认，一旦新军在北部进驻营地，就需要保证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并采取下列临时和过渡措施：

- a.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宪兵和警察标准从新军部队中招募和训练六百(600)人。训练将在联科行动支持下进行。
- b. 这些人员将与联科行动部队并肩部署。
- c. 一旦在国土全境重新建立国家行政管辖，有关人员将回到警察和宪兵学院接受进一步培训，以期纳入国家警察和宪兵队伍。

来自新军的政府成员的安全

7. 本协定签署各方接受调解员为确保民族和解政府中来自新军的部长的安全而提议的计划。

因此，新军同意回到民族和解政府。

授权给总理

8. 各方同意民族和解政府的总理需要有必要的执行权力以适当完成任务。

各方同意应授予总理足够的权力，使他能按照《利纳-马库锡协定》完成任务。

因此，共和国总统重申总理的权力。

独立选举委员会

9. 本协定签署各方同意修正目前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

a. 独立选举委员会中央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

- 签署《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每一方提名两(2)位代表，其中六(6)位来自新军；
- 只有《利纳-马库锡协定》签署方的代表以及共和国总统的代表和国民议会主席的代表有表决权；
- 将向国民议会提出一项新修正案，让所有各方都能指派代表参加独立选举委员会。

b. 中央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和职能：

- 中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由中央委员会选举；
- 中央委员会主席团由十二(12)成员以下列方式组成：
 - 签署《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每一方一(1)位代表，即共计十(10)名成员；
 - 共和国总统一(1)位代表；
 - 国民议会主席一(1)位代表。

c. 中央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 中央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在普选结束时終了。

选举的组织工作

10. 本协定签署各方认识到选举的困难和敏感性。

为确保选举自由、公正、透明，各方商定请联合国参加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为此，各方授权调解员塔博·姆贝基先生阁下代表科特迪瓦人民邀请联合国参加普选的组织工作。

关于宪法委员会，各方也向联合国发出了同样的邀请。

联合国必须确保应邀参与的特派团有适当的任务规定和权力来履行职责。

科特迪瓦广播电台和电视董事会的组成

11. 应该利用科特迪瓦广播电台和电视这个重要机构，帮助实现民族团结和和解。

因此，科特迪瓦广播电台和电视的节目必须立即实现全国覆盖。此外还决定恢复科特迪瓦广播电台和电视在 2004 年 12 月 24 日之前的地位，并立刻废除法令 2004-678 和 2005-01。另外，国务部长纪尧姆·索洛将在征求总理意见后提出关于科特迪瓦广播电台和电视董事会成员任命的法令。

将法律重新提交国民议会审议

12. 本协定签署的各方接受关于通过从利纳-马库锡产生的案文的调解决定。

各方授权总理指示各主管部长起草相关法律草案供国民议会通过。

本协定签署各方请国民议会各位议员支持这些修正案，必须在 2005 年 4 月底前予以最终通过。

资助政党

13. 本协定签署各方同意将资助政党的原则适用于那些因过去的政治环境而没有议会代表的政党。

共和国总统的资格

14. 会议讨论了将《宪法》第 35 条的修正案最终确定下来的问题。调解员在听取科特迪瓦各方领导人的观点后承诺，将在征求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阁下和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阁下的意见后对此问题作出决定。该决定将发送给科特迪瓦各方领导人。调解员将抓紧最终确定此问题。

持续协商机制

15. 各方商定，为了科特迪瓦的和平，科特迪瓦各方政治领导人应建立和睦关系。在比勒陀利亚会议以后也必须继续开展这一工作。各方还承认，鉴于科特迪瓦危机的严重性和持久性，在选举以后仍然有必要继续进行民族和解。

本协定的解释

16. 本协定签署各方商定，对本协定任何部分的解释发生分歧时，将商请调解员裁决。

致谢

17. 签署《比勒陀利亚协定》的科特迪瓦各方衷心感谢非洲联盟调解员、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阁下为解决科特迪瓦危机而作出的个人承诺，感谢南非政府和南非人民的热心和盛情接待，他们为科特迪瓦政治领导人建立和睦关系，以期巩固科特迪瓦和平进程并继续推进民族和解作出了贡献。

18. 调解员表示真诚赞赏科特迪瓦领导人对迅速解决科特迪瓦危机作出的承诺。

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

洛朗·巴博阁下(签名)

科特迪瓦民主党代表

亨利·科南·贝迪埃先生(签名)

共和人士联盟代表

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先生(签名)

新军代表

纪尧姆·索洛先生(签名)

民族和解政府总理

赛义杜·埃利马尼·迪亚拉阁下(签名)

非洲联盟调解员南非共和国总统

塔博·姆贝基阁下(签名)

2005年4月6日于比勒陀利亚签署

2005年4月25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原文：英文]

2005年4月11日

如你所知，经与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商定，非洲联盟在《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提供的框架下，开展了对科特迪瓦的调解工作。

《利纳-马库锡协定》附件第三章是关于共和国总统的资格问题。其中包含一份经协定签署各方批准的案文，内容是修正《科特迪瓦宪法》第35条。

科特迪瓦各方和调解方因此有责任确保实现在利纳-马库锡商定的案文的目的，即在总统资格问题上尊重包容各方的原则。

跟《利纳-马库锡协定》签订以来的前几次一样，在我们4月3日至6日在南非举行的会议上，科特迪瓦各方也难以就应该采取什么措施落实《利纳-马库锡协定》关于第35条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为此，鉴于迫切需要解决这一问题并且有必要兑现《利纳-马库锡协定》签署各方的承诺，经商定，由非洲联盟调解员对此问题作出决定并抓紧最终确定下来。

关于此问题的具体商定内容见2005年4月6日《关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比勒陀利亚协定》第14段。

如该段所述，我已经征求了非洲联盟主席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和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的意见。

他们都支持第14段中的决定，并商定，为解决科特迪瓦危机，至关重要是尊重《利纳-马库锡协定》中第35条宪法修正案的实质内涵。

他们还商定，必须抓紧解决此问题，以便快速推进和平进程，并且使总统选举能够在2005年10月举行。

调解员充分认识到，既要尊重《科特迪瓦宪法》，也要记住为落实《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而必须进行的修改，这符合《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的内涵方针。

在此方面，调解员充分认识到《科特迪瓦宪法》第126条对关系到总统职位的宪法修正案的要求。

但是调解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当考虑宪法第 127 条中关于禁止可能会破坏科特迪瓦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的规定。

目前科特迪瓦一分为二，由不同的行政当局管理，不可否认，这破坏了领土的完整，需要共同努力加以解决。

关于《科特迪瓦宪法》第 48 条，很明显，科特迪瓦的领土完整受到了严重而直接的威胁，宪法权力机构的正常运行已被中断。

我以调解员的身份认真听取了科特迪瓦各方领导人的所有陈述，我在就第 35 条作出决定时，必须考虑上述所有的宪法事项和其他事项。

按照《比勒陀利亚协定》第 14 段交给调解员的任务，我谨以调解员的身份决定，对于 2005 年总统选举，宪法委员会应接受《利纳-马库锡协定》签署各方的政党可能提出的候选人的资格。

但是，我们在落实本决定时必须尊重法治。在此方面，我们不应迫使宪法委员会以不合法的方式行事。科特迪瓦权力机构因此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调解员关于第 35 条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

因此调解员请洛朗·巴博总统行使《科特迪瓦宪法》、特别是第 48 条赋予总统的权力，使上述决定具有必要的法律效力。

第 48 条提及科特迪瓦对其国际承诺的执行、领土完整以及宪法权力机构的正常运行，所有这些都与科特迪瓦的目前局势有关。

这些规定适用于科特迪瓦的目前局势，为共和国总统提供了宪法依据，使他在同国民议会议长和宪法委员会主席进行必要协商后，采取必要的非常规措施，使调解员关于第 35 条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

宪法是任何国家的基本法。调解员坚信，科特迪瓦人民面临的核心问题是解决造成人民和国家分裂的严重紧急局势。这一局势导致许多人死亡或流离失所，并使社会和经济危机恶化。

考虑到这一情况，调解员认为，科特迪瓦人民所面临的直接而迫切的挑战是通过国家重新统一实现正常和稳定，在全国所有地方恢复国家行政管理，并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和议会选举。

只有在所有这些目标实现后，才应该考虑实施那些被认为必要的科特迪瓦宪法修订案。只有用这种办法，才可能确保制宪进程有助于巩固和平、稳定、民主和国家统一。

我要求尽快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我作出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以便落实《比勒陀利亚协定》第 14 段所体现的科特迪瓦领导人的决定。

塔博·姆贝基(签名)

抄送：非洲联盟总部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总统阁下

亚的斯亚贝巴
